

AMAX HOLDING CO., LTD

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每年度定期辦理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2025 年度之評估期間為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行「委員會成員自評」方式，針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委員會決策品質、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以及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進行綜合評比。經評估，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績效結果均為「優」，顯示運作情形良好且符合公司治理規範，該評估結果將於 2026 年 5 月 13 日提報董事會報告，作為持續強化董事會效能及提升監督功能之參考。

一、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2025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4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林佑安	4	-	100%	應出席次數：4 次
獨立董事	孫文雄	4	-	100%	應出席次數：4 次
獨立董事	張義雄	4	-	100%	應出席次數：4 次
獨立董事	邢智強	4	-	100%	應出席次數：4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期別	日期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一屆第十六次	2025.03.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2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2 2024 年度盈餘分派案。 3 202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 本公司截至 2024 年第四季應收帳款逾期 3 個月之款項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5 子公司 AMAX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6 子公司蘇州超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擬對鑫麥斯國際貿易(香港)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7 擬修訂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辦法案。 8 擬修訂本公司組織備忘錄及章程案。 9 擬發行 2025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10. 擬辦理公開募集發行普通股及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一屆第十七次	2025.5.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 2025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案。 2 本公司截至 2025 年第一季應收帳款逾期 3 個月之款項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3 訂定本公司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收回減資基準日。 4 擬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辦法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屆第一次	2025.8.2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 2025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案。 2 本公司截至 2025 年第二季應收帳款逾期 3 個月之款項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3 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辦法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屆第二次	2025.11.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截至 2025 年第三季應收帳款逾期 3 個月之款項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3 本公司 2026 年年度營業計劃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照案通過。

		<p>。</p> <p>4 本公司 2026 年年度稽核計畫案。</p> <p>。</p> <p>5 子公司 AMAX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擬資金貸與艾瑪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p> <p>6 新增、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辦法案。</p> <p>7 訂定本公司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收回減資基準日。</p>		
--	--	---	--	--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運作無上述情事。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稽核報告結果及其追蹤報告執行情形，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皆已充分溝通。

2.本公司獨立董事得要求，會計師針對財務報表查核情形及其相關法令要求事項，向獨立董事進行報告與溝通，審計委員會並對會計師之選任、獨立性及適任性進行審議。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4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自2025年6月3日至2028年6月2日止，2025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林佑安	2	0	100%	應出席次數：2
委員	孫文雄	2	0	100%	應出席次數：2
委員	張義雄	2	0	100%	應出席次數：2
委員	邢智強	2	0	100%	應出席次數：2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重要決議事項：

期別	日期	議案內容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一屆第十次	2025.03.12	1 202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2 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屆第一次	2025.11.12	1. 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理人 2025 年年終獎金發放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通過	照案通過。

二、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

1. 量化得分：各項指標均獲 5 分（極優）。
2. 質性分析：審計委員不僅維持高度獨立性，且具備財務與決策所需專業。委員會充分發揮風險控管與監督職責，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對於公司財務報告、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涵蓋五大要素），均進行了實質且有效的監督與覆核。

三、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

1. 量化得分：各項指標均獲 5 分（極優）。
2. 質性分析：薪酬委員會依法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與結構，並確保薪酬決策未與公司財務績效產生重大悖離，有效連結經營績效與獎酬機制，展現高度專業與客觀性。